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岳划公示〔2025〕17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YPQA1311B2025014	宗地总面积：	0.1807公顷	宗地坐落：	岳普湖县艾西曼镇
土地用途：	水工设施用地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岳普湖县以管代渠节水改造工程（一期）标段（宗地二）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水工设施用地			0.1807		
受让单位：	岳普湖县农业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宗地编号：	YPQA1311B2025013	宗地总面积：	2.5906公顷	宗地坐落：	岳普湖县也克先拜巴扎镇
土地用途：	水工设施用地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岳普湖县以管代渠节水改造工程（一期）标段（宗地一）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水工设施用地			2.5906		
受让单位：	岳普湖县农业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二、公示期：2025年05月24日 至 2025年06月02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岳普湖县新城区市政大道15号
邮政编码：844400
联 系 人：米热班古丽
联系电话：18299622281
电子邮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05月24日